

【重磅】广东省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

广东省会计学会 前天



点击蓝字，轻松关注

为做好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，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考生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告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考生须注册本人“粤康码”，持“粤康码”绿码（当日更新）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前14天所有考生须在“粤康码”上进行健康申报，早晚测量体温，自我观察有无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可疑症状，出现上述可疑症状的应及时就诊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后方可参加考试。

三、每场考试前，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；所有考生进入考点要求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间隔接受体温测量，体温低于 37.3°C 方可进入考点；考生应主动出示本人纸质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“粤康码”（绿码）予考点工作人员核验。

四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；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就座后，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；非低风险地区、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；考生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，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核验。

五、尚在外地的考生应了解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及时返回，并按属地化要求和规定进行管理，以免耽误考试。根据我省卫生防疫相关规定，对于有国（境）外（不含澳门）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须按要求先隔离14天。

六、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考前14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且不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

证明的考生，未能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的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有上述情形之一不得参加考试。

七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保持人员间距，减少交谈。

八、考生应提前如实填写并打印《健康信息申报表》（附件），每场考试入场后交所在考场监考员。考生如提供身体健康状况虚假信息，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不得参加考试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九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我省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健康信息申报表（请点击“[左下角](#)”进行附件下载）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0年8月8日



[阅读原文](#)